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5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10月7日簽奉市府核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採公開甄選新僱方式。
- 二、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五、勞動基準法。
- 六、就業服務法。
- 七、工友管理要點。

貳、錄取名額：

錄取人員27名，本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7年7月31日，屆時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

參、資格條件：

一、「一般身分」：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即105年3月9日以前設籍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 (三)本次應考人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依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測量助理：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應考人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1.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在舊式駕駛執照的「持照條件」記載「正常」或新版駕駛執照上，記載代號為「A」且「持照條件」記載「無限制」（俗稱手排車駕駛執照）者，總分加3分（僅於總成績評比時加計，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2.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最近3年內（112年3月9日以後）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若經報名後審查確有吊扣、吊銷處分者，取消後續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

(五)具專業資格條件者：丙級（含）以上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者，總分加4分（僅於總成績評比時加計，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二、「特定身分」：

符合「一般身分」之資格，且於臺北市設籍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低收入戶失業勞工或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第一、二階段成績均加分10%，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115年3月10日起至3月12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5時），為期3天。

二、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採**現場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報名特定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如符合「一般身分」報考資格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三、現場報名地點：

- (一)地點：本府勞動局第二辦公室6樓勞工教室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
- (二)交通：

1. 捷運：捷運板南線至龍山寺站下車，2號或3號出口，步行約5至7分鐘即可到達。

2. 公車路線：

至龍山寺站下車：1、234、245、265區、265夜、265經中央路、265經明德路、310、310區、38、38區、568、651、656、705、907、907通勤、985萬大樹林先導公車、仁愛幹線、臺北市觀光巴士紅線、藍28，步行約5至7分鐘即可到達。

註：以上僅供參考，最新公車資訊請至臺北市交通資訊即時網 (<http://its.taipei.gov.tw/>) 查詢。

四、報名應繳文件：

現場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報名一般身分者：

現場報名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2. 准考證。（附件2）
3.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得免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倘係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為檢視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6.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7. 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二)報名特定身分者：請依下表「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報名。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p>中高齡失業勞工： 指年滿45歲以上65歲以下(70年3月9日以前及50年3月9日以後出生者)，且無工作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2.准考證。(附件2) 3.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5.最近1週內(即115年3月3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6.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7.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8.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9.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p>結構性失業勞工： 指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原因之一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2.准考證。(附件2) 3.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5.最近1週內(即115年3月3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6.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7.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8.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 9.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10.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p>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係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以前設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2.准考證。(附件2) 3.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 	<p>左列所稱之配偶，包含具有司法院釋字第74</p>

八號解釋
施行法第
二條所定
之關係者
。

者)。並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 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4.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5. 最近1週內（即**115年3月3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6.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7.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8.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9. 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10. 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p>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9.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 10.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p>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以及其15-65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案紀錄文件。 2. 訴訟案件資料。 3.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 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5. 實地訪視。 6.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 公文或轉介單。 8.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失業勞工：

指持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低

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2. 准考證。（附件2）
3.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

<p>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戶內年滿16歲以上65歲以下（99年3月9日以前及50年3月9日以後出生者）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p>	<p>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最近1週內（即115年3月3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影本。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p>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 係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4年11月9日以前設籍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准考證。（附件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具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即114年12月9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最近1週內（即115年3月3日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勞保資料明細表。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附件3）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附件4-1）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影本。 專業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註：1.因現場報名人數眾多，請報考人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資料明細表，以免於報名現場久候。

2.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交通資訊：

A. 捷運：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之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B. 公車路線：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18、236羅斯福路幹線、251、252、644、648、660、849、849屈尺社區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5和平幹線、208、208區

南昌路：5、204、227、235、241、243、295、630、663、70

註：以上僅供參考，最新公車資訊請至臺北市交通資訊即時網

(<http://its.taipei.gov.tw/>)查詢。

3. 臨時勞保資料明細查詢櫃檯：報考人於115年3月10日至3月12日現場報名無提供勞保資料明細表者，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於報名期間提供查詢服務，請報考人填寫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後查詢。

4. 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伍、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筆試：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及實務佔總成績**35%**。

二、體能測驗：依筆試成績高低取排名前50名者（含與第50名同分者），參加體能測驗，惟筆試缺考者，不得參加。

三、術科測驗：佔總成績**65%**，體能測驗合格者取得參加術科測驗資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任一考試項目缺考。

（二）術科考試原始成績0分。

項目	考試項目	說明	佔總分比例	備註
第1階段	筆試 (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及實務)	筆試60題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方式，請以2B鉛筆作答。	35%	
第2階段	體能測驗	負重15公斤完成400公尺跑（走）。（單趟20公尺來回共40公尺，繞行十趟，合計400公尺距離）。		男性應考人4分30秒內（女性應考人為5分鐘內）完成全程測驗者體能測驗成績為合格。
	術科測驗 (電子測距經緯儀定心、定平及水平角與距離觀測)	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術科測驗，採Leica廠牌TS07型之經緯儀為施測儀器（術科測驗開始前抽選，且不得更換或指定機型）。	65%	

陸、應試須知：

- 一、筆試須知：詳准考證之應考人注意事項。
- 二、體能測驗須知：詳附件5。
- 三、術科考試須知：詳附件6。

柒、甄試日期、地點：

- 一、筆試：筆試日期預計為**115年4月12日**（星期日），筆試測驗地點及相關事宜將於**115年4月2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 （二）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https://land.gov.taipei>
- 二、體能測驗、術科測驗：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日期預計為**115年5月24日**（星期日），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115年5月14日**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台北就業大補帖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機關網站，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上網查看，若無法上網查詢者，請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諮詢，服務電話：02-23085231。
- 三、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3日內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捌、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 一、本甄試筆試試題及答案係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公告之**115年1月1日**前施行有效之地籍測量相關法規及實務題庫內抽題測驗，因此不予受理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之申請。
- 二、筆試試題共計60題選擇題，部分題目需計算，得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相關數據、文字可能與題庫不同，請應考人注意。

玖、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之總成績先依筆試、術科成績佔總分比例計算，再依各項加分標準加計，加總後擇優錄取27名並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應試人員總成績高低公告名次。

三、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排名次序：

(一)具備專業資格證照者。

(二)具備手排駕照者。

(三)術科考試成績。

(四)筆試成績

倘上開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名次順序。

四、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採甄選新僱方式辦理，係為有效培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員專業能力，避免專業人才流失，故經錄取新僱之測量助理，嗣後不得參與本府移撥政策。

五、錄取人員俟日後倘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並經報請地政局備查後，再依名次順序通知分發進用。

六、錄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或通知書上所載進用日期起算1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不再進用，由錄取人員後一名次遞補。

七、錄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屆時仍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錄取資格。

壹拾、工作內容：

測量助理工作職責係協助測量員辦理內外業工作，如測量外業須背負測量儀器等相關重物（約15公斤）至山區架設，及協助清除障礙物等相關工作，其例舉工作項目如下：

一、測量內業

- (一)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收件、歸檔、定期通知書繕寫，地籍調查表、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查調及整理，測量案件與公文之協處。
- (二)地段圖、地籍圖謄本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謄本核發，地籍公告圖註記，測量儀器之管理、清潔及維護，表冊之抄錄、繕寫、統計等。
- (三)協助土地複丈圖、建物測量圖、成果圖之調製，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土地及建物面積等測量成果計算，地籍膠片圖訂正及複照、複製。
- (四)其他配合測量內業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測量外業

- (一)測量作業時之儀器操作、觀測、裝置及搬運，協助障礙物清除，稜鏡或標桿架設，距離量測及控制點選點。
- (二)協助理設界標、記簿及辦理地籍調查界址點判認。
- (三)駕駛及清潔公務車。
- (四)其他配合測量外業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壹拾壹、工作待遇：

本次進用之專案技工（測量助理）依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之工餉第7級150薪點核支薪給約新臺幣（下同）**3萬6,840元**。另如符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並實際從事測量外業者，按月支給測量工作費5,000元，以上合計約**4萬1,840元**。

壹拾貳、榜示日期：

預定為**115年6月10日**。

壹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限考生本人並以**1次**為限，並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7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筆試成績單預計於**115年4月21日**寄發，總成績單於榜示之日寄發。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術科成績不提供複查申請。

壹拾肆、其他：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准考證入場，以便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https://land.gov.taipei>），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
- 三、報名書表：請自行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https://land.gov.taipei>）下載列印。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5 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位由試務單位填寫）

請勾選	報 考 類 組																
	一般身分																
	特定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失業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失業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失業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																
姓名				性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請自行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請勿浮貼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郵寄地址)	□□□□□□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住址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勿浮貼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請勿浮貼
-----------------------------	-----------------------------

報考人聲明：

- 一、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 依法停止任用。(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特殊協助需求（如放大鏡...等）者，請於下方勾選並註明：

有：_____

沒有

報考人具結簽章：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須知：
- 一、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二、准考證號碼欄請勿填寫。
 - 三、如需聯絡報考人皆以電話通知，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5 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

准考證

時間	筆試科目
115 年 4 月 12 日 09:30 至 11:10	地籍測量相關 法規及實務
備註： 一、甄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請詳閱甄試簡章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二、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准考證號碼欄請勿填寫

到 考 查 證	監場主任簽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筆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4 月 2 日** 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術科及體能測驗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址 <https://eso.gov.taipei> 2. 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taipei/ESO/>
3. 臺北市地政局暨所屬所隊：<https://land.gov.taipei>
- 二、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並於筆試時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三、筆試採電腦閱卷，應使用 2B 鉛筆作答，若致電腦讀卡顯示異常，將以人工閱卷為之，若仍無法辨識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每節筆試開始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50 分鐘不得出場。
- 五、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注意事項：
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除扣該科目成績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應考人請依自身需求攜帶適當機型。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試卷、答案卡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答案卡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者 8. 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未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試卷或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答案卡說明事項作答者
- 九、應考人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呼叫器等物品，並應自行關機。
- 十、應考人繳卷時，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一併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十一、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115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之體能測驗項目，瞭解自己過去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病史，也瞭解此項體能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本次測驗之主辦機關、受委託辦理機關無涉。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

一、本人確實因家庭照顧因素（請描述具體事由）_____

_____。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目前確實無工作。

二、本人以上陳述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

- 一、本人確實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退休金。本人以上陳述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報名「115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之特定身分，同意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查詢本人之勞保資料以確認本人之就業狀況，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5 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 體能測驗須知

- 一、測驗時間與地點：本甄試體能測驗時間預計為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體能測驗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通知：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 （二）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0/>。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https://land.gov.taipei>。
- 二、測驗項目：負重 15 公斤跑（走），負重物為沙包。
- 三、測驗距離：400 公尺。
- 四、測驗方法：應考人拿起沙包於起點線後方準備，聞「各就位」令後就位，聞聲令起，完成 400 公尺跑（走），應考人必須在本測驗編配之跑道內進行，不得跨越跑道。人、沙包需同時通過終點線始計成績，全程所耗費時間為應考人個人體能測驗成績判定基準，應考人個人體能測驗成績僅分為合格與不合格。
- 五、測驗內容：分道次進行，單程 20 公尺。來、回共 40 公尺為一趟，共繞行十趟，合計 400 公尺距離。於 A 點（起點、折返點、終點）向前進行至 B 點（折返點），繞過 B 點後拿取信物，跑（走）回 A 點，放置信物後繞過 A 點，完成十個信物，考試過程中，沙包落地須原地拿起繼續測驗，計時不中斷，人與沙包同時通過終點線始計成績。
- 六、男性應考人 4 分 30 秒內（女性應考人為 5 分鐘內）完成全程測驗者為體能測驗成績為合格，超過該時間者或測驗過程中，應考人有未背負沙包即跑（走）之情形者，體能測驗成績皆視為不合格。
- 七、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者取得參加術科測驗資格，體能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喪失參加術科測驗資格。
- 八、測驗步驟：
 - （一）應考人於排定測驗之指定時間集合。
 - （二）測驗試務人員解說及示範。
 - （三）由引導人員引導，於預備區內作熱身操。
 - （四）由引導人員引導依序參加測驗，測驗前核對應考人身分。
 - （五）應考人於排定之道次內完成全程之測驗。
 - （六）應考人測驗完畢後即可離開。
- 九、測驗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排定之測驗日期、時間準時抵達測驗試場，未依排定之測驗時間辦理報到及測驗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行測驗。
 - （二）應考人應聽從引導人員之指揮引導。
 -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

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並於測驗前繳交以備核對身分，其未繳交者，不得參加測驗。

- (四)應考人通過終點線時，人及沙包應同時過線始計成績，不得用腳踢或丟擲方式
- (五)應考人跑出排定之道次，未影響其他道次之應考人時，其測驗成績仍予保留。碰撞其他應考人，其體能測驗成績判定為不合格。其受碰撞之應考人可向主辦單位提出重測，重測者排於當日所有排定體能測驗者結束後進行補測，並採用重測所測之成績。
- (六)應考人若有爭議，應於該組測驗成績公告 3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並填妥書面申訴書，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後即為終判。
- (七)測驗成績以人工碼錶計時之成績為準。
- (八)測時應考人不得穿著皮鞋、釘鞋（如足球鞋）等鞋類應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15 年儲備專案技工（測量助理）甄試 術科測驗須知

- 一、測驗時間與地點：本甄試術科測驗時間預計為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術科測驗地點及相關資訊，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通知：
 - （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 （二）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https://land.gov.taipei>。
- 二、測驗項目：經緯儀定心、定平及水平角與距離觀測。
- 三、測驗方法：詳後附術科考試評核標準。
- 四、測驗步驟：
 - （一）應考人應於指定測驗時間前完成報到。
 - （二）解說及示範。
 - （三）應考人依序參加測驗。
 - （四）測驗前核對應考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 （五）應考人於指定之試場內完成全程之測驗。
 - （六）應考人測驗完畢後即可離開。
- 五、測驗規則：
 - （一）應考人應提前 10 分鐘到場並完成報到，逾指定測驗時間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資格，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應試時，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行動載具、計算機等）等物品入場，違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三）等待區應考人請遵照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術科考試。
 - （四）應考人完成定心、定平及水平角與距離觀測後，須舉手同時告知監試人員已完成測驗，並向監試人員確認完成時間。
 - （五）應試人員若不服從現場監試人員的指導、故意或喧鬧等行為而致儀器損壞者，除須負擔賠償儀器修理費用外，扣減術科考試分數 20 分；儀器嚴重損壞致不能使用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六）結束術科考試之應考人請遵照監考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 （七）應考人若有爭議，應於該組測驗後立刻向主考官提出申訴，隔場次不予受理，並填妥書面申訴書，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後即為終判。
 - （八）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及司法單位處理。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訂定試場規則辦理。

術科考試評核標準

一、電子測距經緯儀架設熟練度及定心定平說明（60%）

（一）定心：以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腳架收起狀態至儀器架設，並使雷射指示心與點位中心相距在 2mm 之內(含 2mm)。

（二）定平：指二個互相垂直的電子水準管氣泡均檢核無誤。

（三）以上完成所需時間合計應於 3 分鐘內完成，逾時者以零分計算。

二、儀器觀測正確性說明（40%）

（一）以正倒鏡 1 測回觀測計算指定目標後視及前視兩點間之水平角及前視距離，並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布之最或是值為標準。

（二）應於 4 分鐘內完成角度與距離觀測，逾時者以零分計算。

三、檢附觀測紀錄表供應考人使用，並於測驗完畢後收回。

四、以上得分及扣分標準，將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於網站上，不另行通知。

五、應考人拒絕於術科考試考核評分表上簽名者，該項科目分數以零分計。